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6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8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7日—2016年10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0,743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437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6,259,9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6107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,48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27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579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9%；反对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8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18%；反对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49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579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9%；反对16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18%；反对16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579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9%；

反对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8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18%；反对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49%；弃权2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